

交通銀行 史料

第二卷
(1949-1986)
上册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交通銀行 史料

第二卷
(1949-1986)
下册

中国金融出版社

ISBN 7-5049-2058-4



9 787504 920584 >

ISBN 7-5049-2058-4
F · 1657 定价:^{上册}112.00元^{下册}

交通銀行史料

第二卷(1949~1986)

上 册

交通银行总行 编

中國金融出版社

交通银行史料

第二卷(1949~1986)

下 册

交通银行总行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封面设计:张慈中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银行史料第二卷:1949~1986/交通银行总行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3

ISBN 7-5049-2058-4

I . 交...

II . 交...

III . 交通银行 - 概况 - 中国 - 1949~1986

IV . F8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730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6.625

插页 4

字数 1478 千字

版次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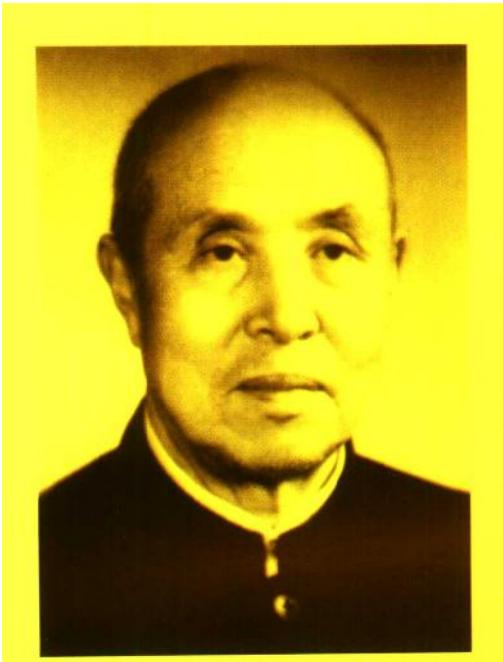
印数 1~6200 册

定价 112.00 元(上下册)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胡景法
1950年~1952年任董事长



高子和
1952年~1953年任董事长
1954年12月再度任董事长



陈国栋
1953年~1954年任董事长



张平之

1949年~1953年任总经理

1953年~1956年任副总经理

1956年11月再度任总经理



马南风
1953年~1954年任总经理



储伟修
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驻交通银行军事代表

《交通银行史料》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明权			
委员	王爱身	方诚国	方连奎	李军
	李祥瑞	刘育长	乔伟	陈恒平
	吴建	沈润章	徐俊康	顾树桢
	殷介炎	潘其昌		

《交通银行史料》编辑部

主编	吴建		
副主编	王维鑫	吴其明	连平
编辑	马裕康	叶义声	张邦彦
	陆祥瑜	蔡少谷	张继凤

(以上排名均按姓氏笔划为序)

11月8日

序 言

《交通银行史料第二卷(1949~1986)》经过三年多时间的收集、整理和编纂工作，现在正式出版了。

这一卷的史料，反映了交通银行在我国1949年解放以后，经过接管整编、清理复业，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业务与机构几经变迁的曲折历程。

纵观这个时期交通银行的发展变化，大致有以下几个阶段：

一、接管整编、清理复业阶段

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及其所属上海分行和外地撤退来沪的分支机构作为官僚资本银行之一，即由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接管。接管的方针是“保留原名称，自上而下按照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收”，同时成立“协助接管委员会”，广泛发动群众参加接管工作。接管以后，对原有工作人员进行整编，对原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在此基础上，总管理处与上海分行同时于1949年11月1日复业。同年12月，总管理处由上海迁至北京办公，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二、实施专业化阶段

复业初期，交通银行仍经营一般银行业务，1950年第一届全

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交通银行为“经营工矿交通事业之长期信用银行”。1951年第二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交通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对国营工矿、交通、公用等事业的基本建设办理国家财政预算的拨款并监督其使用”，其次是“代表国家管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股股权”。自此，交通银行走上了专业化的道路。随着交通银行的主要任务明确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后，交行于1952年划归财政部领导。

三、业务迅猛发展阶段

1952年至1954年10月，是交通银行业务迅猛发展的阶段。1951年7月底，交通银行在全国共有6个分行、25个支行、15个办事处，共46个分支结构，全行工作人员不足2000人。1952年10月，总管理处以下，按区行、分行、支行和办事处四级设置机构，由于业务的发展，全国共有区行6个、分行30个、支行11个、办事处81个，合计分支结构128个，全行工作人员7000余人。至1953年底，交通银行共有各级机构457处，全行工作人员达16680人。

四、业务萎缩阶段

195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成立，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由建行办理。交通银行的机构、干部全部划归建行，对外保留交通银行名义，其主要任务是专责办理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监督工作，在建行内办公。

1955年，在社会主义改造走向高潮时，公私合营企业增多，交通银行又与建行分设机构，至当年年底，交通银行在全国共有分支机构78个。

1956年，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工作归口主管部门管理，交通

银行的主要任务变为地方企业的财务监督。1957年,交通银行总、分支机构分别与财政部门的地方企业财务处(科)合并,挂两块牌子。1958年,交通银行除香港分行继续营业外,国内各项业务均已停办,但保留总管理处名义,其领导关系又划归中国人民银行。与之有类似情况的还有公私合营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1986年国务院决定重新组建交通银行为止。

尽管这个时期交通银行的任务、机构、业务有许多变化,交通银行的各级机构和广大员工,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还是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在以下两个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一、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1951年6月1日起,交通银行根据第二届全国金融会议所确定的基本任务,开始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在完全没有经验的情况下,交通银行的干部、员工,借鉴原苏联的做法,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前进,迅速打开了局面。拨款对象由初办时的13个中央部门,增加到1952年的38个中央部门,地方拨款除个别省市外,已全部接办。1953年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后,交通银行的任务更加艰巨。既要及时供应资金,满足工程用款的需要,从财务上保证工程计划顺利完成;又要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要求加速资金周转,防止浪费和积压。面对分布全国各地近万个大小建设单位,交通银行在增设机构、充实人员的同时,通过加强重点管理、深入现场检查、改进拨款方法等措施,较好地完成了任务。直至1954年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基建拨款工作移交建行承办。在此期间,交通银行制订了有关拨款的规章制度,组建了按行政区划和建设任务相结合的机构网络,培养了一批专业干部,为建设银行的创建和发展,打下了初步基础和做了组织准备。

二、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监督与管理

解放后，交通银行即受命清理旧金融系统内投资单位的公股股权。1950年10月，中财委规定公私合营企业中公股的清理和股权管理，由交通银行统一办理。至1952年底，清理总户数达6380户，清理出的公股与代管股股份价值近2万亿元（旧人民币）。至1953年5月底，增加为27555亿元（旧人民币），占这些企业资本总额的32.17%。1954年9月，政务院又规定由交通银行负责监督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交通银行及时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加强了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财务监督管理，如核定流动资金定额、监督拨付投资拨款、组织收存专户资金、监督执行财务收支计划等。至1956年3月，总共收入各项专户资金60708万元，支出29276万元，结存31432万元。此外，还收缴公股股息红利9491万元，拨付公股资金3848万元。1957年起，公私合营企业财务监督工作由主管部与财政部直接管理，交通银行的这一工作也就完成了历史使命。

香港分行的情况则与国内机构有所不同。新中国成立后，香港分行于1950年1月9日响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号召，接受北京新总处领导，照常营业。1958年4月，总处成立驻港办事处，香港分行受总处驻港办领导。1983年9月，中银集团成立，交行香港分行成为中银集团成员之一。在此期间，香港分行始终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三十余年中，业务有了飞速发展，新设支行（办事处）22家，员工人数由1950年初的50余人增至1985年底的762人。

最后，需要说明一下的是：由于这个时期交通银行的领导关系和机构体制变化较大，档案材料几经交接，保管不善，分散各地的档案残缺不全，给行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加上编者水平所限，使本书编纂工作难以臻善臻美，错漏不足之处，敬